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7〕97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学院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合理补偿学院的科研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学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间接成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其中，间接成本包括用于补偿学院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空调消耗等间接成本，绩效支出是指为体现项目科研人员价值，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人员激励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院级科研项目及其他类科研项目，经费来源单位另有

规定的除外。

(一) 纵向科研项目主要是指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各类科研项目，一般分为自然科学类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等。其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执行国家及各立项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执行本办法。

(二) 横向科研项目主要是指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财政科技经费资助的项目，一般包括各类非政府直接资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培训、调研咨询服务等科研项目。其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在不违反国家、立项单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前提下，优先执行项目合同书有关间接费用的预算约定；项目合同未对经费使用约定者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 院级科研项目是指院级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院级重大科研培育项目以及由学院自筹经费资助的各类院级科研机构、平台及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其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执行本办法。

(四) 其他各类科研项目是指各类由学院资金资助、配套的科研项目。其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有规定的，执行各立项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管理与使用，遵循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激励导向、规范使用的原则。

##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申报，原则上应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上限范围足额编报。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 自然科学类项目**

间接费用预算，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最高限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间接费用预算，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三) 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

间接费用预算额度，按照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计算标准执行。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可在项目合同书中予以约定，但不得超过下列计提比例：

**(一)** 项目经费在10万元以下的，绩效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40%；

**(二)** 项目经费超过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超过35%；

**(三)** 项目经费超过5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绩效

支出不超过 30%;

(四)项目经费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超过 20%。

在项目合同书中未对绩效支出予以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仍可向研究与发展规划处申请计提绩效支出,但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计提比例。

**第八条** 凡学院预算内资助、配套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院级科研项目),属于学院经费资助、配套的资金部分只计提 5%作为间接费用的管理费用,不计提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来源属非学院资助、配套的资金部分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间接费用预算按项目统一核定,如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申报,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若项目组有其他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向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说明,否则按本办法规定计提间接费用。

(一)学院作为主承担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外拨间接费用预算分配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

(二)学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其间接经费计提按实际到账经费总额执行本办法。

###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支出管理**

**第十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学院将间接费用分为学院间接成本、学院管理费用及项目组绩效支出三部分。

### (一) 学院间接成本

用于补偿学院间接成本，全额纳入院级财政管理，由学院统筹安排。主要用于补偿学院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等科研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的 2%提取，人文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的 1%提取；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2%提取。

### (二) 学院管理费用

用于科研管理基金。纵向科研项目及院级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5%提取，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8%提取。

### (三) 项目组绩效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间接费用，扣除学院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后的部分为课题组间接经费，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如表 1 所示。

表 1 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分配类别及比例明细表

项目类别	分配类别	学院间接成本	学院管理费用	项目组绩效支出
	分配比例			
纵向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	2%	5%	其余部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5%	其余部分
	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类项目	2%	5%	其余部分
横向科研项目		2%	8%	其余部分
院级科研项目		无	5%	无
其它各类学院资金资助、配套的科研项目		无	5%	无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的计提次序。间接费用优先用于补偿

学院间接成本费用，依次按学院管理费用、学院间接成本费用、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提取。

####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的计提方式**

(一) 项目经费一次性到账的，按照到账经费总额和计提比例计提项目组绩效支出；项目经费分次到账的，按照每次到账经费数额和计提比例分次计提项目组绩效支出。

(二) 项目中期检查评估合格后，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可发放实际到账绩效支出总额的 40%，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不予发放。

(三)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发放项目组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结题验收合格但中期验收不合格的，绩效支出总额的 40%不予补发。

(四) 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者，退回全部已发放的所有绩效费用。

(五) 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学院正式组织的专家评估验收会形成的意见或原立项单位下达的结项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项目成员实际承担的任务和做出的贡献，决定具体发放比例(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超过档次绩效支出额度的 60%)。项目负责人据此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和具体发放方案，包括发放方式(一次性发放或分次发放)、发放对象的姓名、金额、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经研究与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学院财务

处办理支出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组成员从绩效支出中获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的在研项目，仍按照原规定提取相应标准的管理费用，不计提间接费用中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与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院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